嘉義縣政府114年2月18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044026號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承辦學校：南新國民小學(音樂類)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類)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類)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類)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類)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　　　目** | | **日　　　　期** | **備　　　　註** |
| **招生簡章公告** | | 114年2月28日前函知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https://art114.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簡章請自行網路下載或至各招生學校索取 |
| 競賽表現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審查**  **結　　果** | 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 | 1、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2、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 |
| 術科測驗入班 | **報　　名** | 簡章公告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 | 備齊資料及報名費向招生學校提出申請 |
| **公告試場** | 114年4月25日（星期五） |  |
| **測驗日期**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4.cyc.edu.tw/及各承辦學校 |
| **成績查詢**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5時以後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4.cyc.edu.tw/ |
| **成績複查** | 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 上午9時至下午4時 | 可填表向招生學校申請成績複查 |
| **公告錄取**  **名單** | 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 | 1.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資訊網  https://art114.cyc.edu.tw/及各招生學校  2.寄發錄取通知單 |
| **報　　　到** | | 應於指定時間至錄取學校報到 | 依報到通知單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簡章**

壹、依據

一、藝術教育法及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基準。

四、嘉義縣114年度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114年2月12日）。

貳、目的

一、培育具有優異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以專業性藝術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以培植多元之藝術專業人才。

二、增進上述學生具備藝術認知、展演、創作及鑑賞之能力，以涵養學生美感情操，發展其健全人格。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三、承辦單位：南新國民小學、興中國民小學、民雄國民小學、竹崎國民小學、

　　　　　　　水上國民小學

四、協辦單位：本縣各國民小學

肆、招生人數

　　每班學生人數以26名為限，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以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定人數為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但每班至少10人）。招收學校之班別與名額（包括競賽表現入班及術科測驗入班）如下：

一、南新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三年級設置1班26名，四年級插班生3名。

二、興中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20名，四年級插班生2名。

三、民雄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26名。

四、竹崎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美術班三年級設置1班20名。

五、水上國民小學藝術才能舞蹈班三年級設置1班22名。

伍、招生簡章索取地點及方式

請逕至各承辦學校索取或各承辦學校網站下載。

| 招生學校 | 索取處室 | 電話 | 地址 | 網址 |
| --- | --- | --- | --- | --- |
| 南新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949033轉80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 | https://www.nsps.cyc.edu.tw |
| 興中國民小學 | 教務處 | 2214725轉02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 <https://www.sces.cyc.edu.tw> |
| 民雄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262022轉43 | 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 <https://www.mhps.cyc.edu.tw> |
| 竹崎國民小學 | 輔導組 | 2611018轉 98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 https://www.jcps.cyc.edu.tw/ |
| 水上國民小學 | 輔導室 | 2682073轉05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路182號 | <https://www.shsps.cyc.edu.tw> |

陸、報名資格

1.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一)三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二)四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音樂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1.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一)三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二)四年級學生：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三年級升四年級學生。

三、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四、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美術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五、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設籍本縣之各公私立國民小學具備舞蹈藝術才能優異特質之國小二年級升三年級學生。

柒、入班管道

一、競賽表現入班：「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入班，額滿為止。未獲錄取者，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入班。

二、術科測驗入班：「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

捌、入班標準

一、報名申請競賽表現入班，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者優先錄 取入班，額滿為止。如有缺額，再招收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

二、競賽表現入班審查原則：依據教育部112年2月13日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八條規定，「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藝術類科競賽表現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說明如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0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06638號函）：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3條所訂之機關及機（構）。

（二）「全國性」競賽：指前開行政機關（構）辦理常態性年度各該藝術類科或專案性及特殊競賽，惟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

（三）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全國各該藝術類科競賽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之相關藝術類競賽項目。

（四）前3等獎項應為111年04月01日以後，其所獲得之個人競賽獎項前3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3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依特優、優等、甲等各等第人數排序結果前3名者。

（五）依教育部109年2月6日臺教師（一）字第1090017106號函釋，考量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入學考試規範與各教育階段銜接之實務運作需求，有關外國政府機關（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之認定，得參採依特殊教育法設立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有關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以競賽表現入學簡章之規範，係學生參加國際性正式音樂/美術/舞蹈比賽個人賽，成績獲前三等獎項者。國際性競賽，係指三個國家（含）以上之跨國性比賽，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且國際性競賽證明需提出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另交流觀摩性質展覽之獎項則不屬之。（申請者須附比賽簡章及參賽或得獎總名單）

（六）各該類科競賽項目由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認定結果為準。

三、參加術科測驗表現優異者，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通過，依術科成績總分由高至低依序錄取入班至額滿為止。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佔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如總分數相同者，依下列原則高低排序錄取入班；未獲錄取入班者，依排列為備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各校入班原則及最低錄取標準如下：

（一）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以演奏/演唱能力、基本能力（聽唱、聽奏）、聽音之成績高低順序入班；**基本能力（聽唱、聽奏）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二）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順序入班；**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三）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順序入班；**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四）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以平面繪畫、立體造形之成績高低順序入班；**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五）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以舞蹈基本動作、即興創作、舞蹈節奏之成績高低順序入班；**舞蹈基本動作原始分數低於70者，不予錄取**。

玖、報名時間、地點

一、第一次招生報名

（一）競賽表現入班：即日起至114年4月2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術科測驗入班：即日起至114年4月16日（星期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二次招生報名

1. 術科測驗入班：114年6月10日（星期二）起至114年6月1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三、報名地點

|  |  |  |
| --- | --- | --- |
| **鑑 定 別** | **報 名 班 別** | **報 名 地 點** |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藝術才能音樂班 | 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輔導室 |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教務處 |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民雄鄉民雄國民小學輔導室 |
| 藝術才能美術班 | 嘉義縣竹崎鄉竹崎國民小學輔導組 |
| 藝術才能舞蹈班 | 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輔導室 |

拾、術科測驗日期

一、第一次招生考試：**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二、第二次招生考試：**114年6月21日（星期六）**

拾壹、報名手續

一、均採個別報名。

二、繳交報名表（如附件一）及附上2張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請於照片背後填寫姓名、報名學校及班別。

三、繳交戶口名簿正本及戶口名簿影印本一份，戶口名簿正本驗證後歸還。

四、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需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如附件二）並檢附藝術才能傑出表現之具體資料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證後歸還。報名測驗入班者，需檢附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如附件三）。

五、繳交報名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請於報名時繳交）。

六、領取准考證。（報名競賽表現入班者無此證）

七、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惟同時報名兩種入班管道，通過競賽表現入班者，得辦理術科測驗入班報名費退費。

拾貳、報名費用

|  |  |  |
| --- | --- | --- |
| **班 別** | **競賽表現入班** | **術科測驗入班** |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1000元整 |
|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600元整 |
|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600元整 |
|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600元整 |
|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 每人200元整 | 每人1000元整 |

註：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者、持有原住民身分證明者、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人士之子女或本人免繳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證明影本，並攜帶證明正本查驗後歸還。

拾參、術科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如附件四）

拾肆、申請成績複查

一、競賽表現審查結果不受理複查。

二、術科測驗成績查詢：114年4月27日（星期日）下午5時以後。

三、術科測驗成績複查日期：114年4月28日（星期一）至114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逾時不予受理。

四、術科成績複查申請表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簽名，複查科目務必填寫詳實。

五、複查手續：申請複查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請填妥「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如附件五），連同術科測驗成績單正本（影本恕不受理）親自到各承辦學校辦理。

（二）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繳交複查費術科每科30元。

拾伍、錄取公告及報到

一、競賽表現入班錄取名單於114年4月9日（星期三）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南新國小、興中國小、民雄國小、竹崎國小及水上國小網站。

二、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於114年5月2日（星期五）下午5時以後公告於本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http://www.sces.cyc.edu.tw)) 、南新國小、興中國小、民雄國小、竹崎國小及水上國小網站。

三、錄取者以書面個別通知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視同放 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時，依備取順序依序通知備取生，並於指定時間向錄取學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入班資格，不得異議，備取期限至114年6月6日（星期五）止。

五、第二次招生考試術科測驗入班錄取名單公告於各校網站，公告日期請參閱第二次招生簡章。

拾陸、附則

一、試場位置圖於考試前一天公佈於各承辦學校，考試當日應攜帶測驗准考證（如附件六）（准考證遺失可於考試前向各承辦學校申請補發）；每科鑑定時間開始後，遲到10分鐘不得入場應試。

二、身心障礙考生如對試務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報名時檢具身心障礙手冊及需求申請表（如附件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

三、鑑定過程如發生承辦學校無法解決之爭議事項，提交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裁決。

四、進入本縣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應以學習藝術才能班課程及配合該校規劃之相關活動、集訓為優先。若日後出現無法配合之情事，將視同學生自動放棄藝術才能班身分，並轉入普通班級就讀，不得異議。另有關本縣藝術才能班之學生放棄藝術才能班身分，轉至普通班就讀者，若欲再次取得藝術才能班身分，應依照每學年度之招生辦法入班。

五、第一次招生錄取學生報到不足額，應優先依備取順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錄取，若備取生遞補後仍有不足額，始能辦理第二次招生考試。

六、國中小藝術才能班外聘教師鐘點費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惟外聘教師不足鐘點費，得由學生家長支付。

七、本縣藝術才能班鑑定作業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將考生報名參加藝術才能班鑑定所取得之個人及相關成績資料，於辦理藝術才能班鑑定事務之目的下，同意本縣提供其報名資料、成績作為藝術才能班鑑定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用，本縣亦善盡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

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九、自113學年度起，最多辦理一次續招（第二次招生，測驗方式與第一次招生相同），本次招生續招日期於114年6月21日（星期六）。

拾柒、本簡章經本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通過，並經嘉義縣政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附件一：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附件二：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附件三：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附件四：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附件五：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

附件六：嘉義縣114學年度國小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附件七：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附件一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申請報考班別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三個月內2吋  正面上半身脫帽照片  (太大者請自行裁剪)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身份別 | □一般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原住民身分考生  □身心障礙考生 | |
| 就讀班級 | 年 班 | | |
| 地 址 |  | | | | | | | |
| 申請入班方式 | □競賽表現入班 □術科測驗入班 | | | | | | | |
| 應繳交資料 | 1.□報名表  2.□戶口名簿影本  3.□傑出表現資料表  （申請競賽表現入班者請繳交）  4.□推薦表及自選曲曲譜影本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5.□准考證  （申請術科測驗入班者請繳交） | | | | 免交報名費者，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 | |
| □低收入戶證明影本  □原住民身分證明影本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 | |
| **(音樂班)**  演奏樂器名稱及曲目 | 第一樂器 | □需學校提供 | | | 第二樂器  （有考第2項樂器者才填註） |  | |
| 曲名 |  | | | 曲名 |  | |
| 家長姓名 | 父：  母： | | | 聯絡電話 | (公)  (宅)  (手機) | | | |
| 初審通過  收取報名費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 |
| 核發准考證  由承辦學校簽章 |  | | | | | | | |

**附件一-1**

**114學年度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 聽音 | | 演奏/演唱能力 | 基本能力 | 總成績 | 承辦核章 |
| 原始分數 |  | |  |  |  |  |
| 占分比率 | 30% | | 30% | 40% |
| 加權後分數 |  | |  |  |
| 備註:   1. 基本能力（聽唱、聽奏）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一-2**

**114學年度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 總成績 | 承辦核章 |
| 原始分數 | |  |  |  |  |
| 占分比率 | | 60％ | 40％ |
| 加權後分數 | |  |  |
| 備註:   1. 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3**

**114學年度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 總成績 | 承辦核章 |
| 原始分數 | |  |  |  |  |
| 占分比率 | | 60％ | 40％ |
| 加權後分數 | |  |  |
| 備註:   1. 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4**

**114學年度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 | 平面繪畫 | 立體造形 | 總成績 | 承辦核章 |
| 原始分數 | |  |  |  |  |
| 占分比率 | | 60％ | 40％ |
| 加權後分數 | |  |  |
| 備註:   1. 平面繪畫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附件一-5**

**114學年度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術科測驗成績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以下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 |
| 初審結果 | 競賽表現入班 | □通過‧送交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查  □未通過‧得報名參加術科測驗 | | | | | |
| 術科測驗  鑑定成績  100％ |  | 舞蹈基本動作 | | 即興創作 | 舞蹈節奏 | 總成績 | 承辦核章 |
| 原始分數 |  | |  |  |  |  |
| 占分比率 | 60% | | 30% | 10% |
| 加權後分數 |  | |  |  |
| 備註:   1. 舞蹈基本動作原始分數低於70分者，不予錄取。 2. 術科測驗總成績以各分項成績（原始分數）經各科所占比例加權後，取至小數點第2位，即第3位四捨五入核計得出。 | | | | | | | |
| ※以下由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填寫 | | | | | | | |
| 審查結果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嘉義縣藝術教育法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附件二**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傑出表現資料表**

※競賽表現入班填寫

申請班別：\_\_\_\_\_\_\_\_國民小學\_\_\_\_\_\_\_班 □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一、學生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別 | □男 □女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就讀學校 | 國小 | 班級 | 年　　班 | 聯絡電話 |  |

二、**藝術才能表現優異具體事蹟：**

(一)請依獲獎年度先後條列填寫擇優填寫，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卓越或傑出等具體證明

文件影本依序裝訂於表後，如本表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二)若最近三年內（111年4月1日起）參加政府機關（構）舉辦之相關【國際性】或【全國性】比賽個人賽特優及優等前三名獎項之競賽成績者，請附證明文件正本及A4規格影本（正本查驗後歸還，影本存鑑定小組審議），並特別註明。

|  |  |  |  |  |
| --- | --- | --- | --- | --- |
| 資料序 | 主辦單位 | 獲獎年月日 | 獲獎項目 | 名次等第 |
| 獎狀文號 |
| 1 |  | 年 月 日 |  |  |
| 2 |  | 年 月 日 |  |  |
| 3 |  | 年 月 日 |  |  |
| 4 |  | 年 月 日 |  |  |
| 5 |  | 年 月 日 |  |  |
| 6 |  | 年 月 日 |  |  |
| 7 |  | 年 月 日 |  |  |

**三、申請人簽名：**

**附件三**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具藝術才能學生推薦表**

※術科測驗入班填寫

**申請報考班別：**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三年級 □ 四年級插班）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以上只能勾選一班**）

**＊填寫說明：**

**本表可由專家學者或學生原就讀學校之級任教師、藝能科老師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縣（市） 國小 年 班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 | **生　日** | | 年　　月　　日 |
| **推薦事由：**  經由長期對該生的觀察，發現其在報考類別-\_\_\_\_\_\_\_之藝術才能方面具有傑出表現，且學習興趣濃厚，對於該項藝術非常喜愛，適合進入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就讀，接受相關系統藝術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 | | | | | |
| **推薦人：** （簽章） | | | | **填表日期** | | 年 月 日 | |

**（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一切責任）**

**附件四-1**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南新國民小學音樂班** | | **測驗地點** | **南新國小第二棟五樓音樂教室**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8:00-8:2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文具用品至2401辦理。 |
| 8:30-9:10 | **聽 音** | **30%** | 單音測驗、音樂感知測驗。 |
| 9:30-結束 | **演奏/演唱能力** | **30%** | 1. 演奏或演唱自選曲一首（約兩分鐘）  30%。  2.四年級考生加考音階(與自選曲同調  性之音階，兩個八度上下行，免琶音。  3.學校提供樂器：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及CD播放器，其餘樂器考生自行準備。  4.自選曲演奏之時間長度由當日評審會議決定後現場公告。  5.演奏/演唱能力測驗一律背譜。 |
| **基本能力** | **40%** | 1.聽唱（聽音哼唱Do.Re.Mi…）20%。  2.聽奏（聽音手拍節奏）20%。 |

注意事項：

1. 演奏能力之自選曲部分，三年級考生以中、西樂器或歌唱皆可，歌唱之曲目需為教科書之單元歌曲，並可依個人學習音樂方式於考試時做適當之展演。四年級插班生需以一種中、西樂器演奏自選曲一首，並可依個人學習音樂方式於考試時做適當之展演。
2. 考生考取本班後，由學校視樂團編制安排統籌分配主修樂器，不得有議，分配準則以學生生理條件為主，術科成績高低為輔；另特殊樂器如嗩吶、笙，得由學校視樂團需要彈性安排。
3. 學校提供樂器：**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如需使用以上樂器，請於報名時告知試務人員，並確認提供之樂器規格，以免因規格型號有所差異影響演奏表現，亦不得因此向學校提出異議。**附件四-2**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興中國民小學美術班** | | **測驗地點** | 興中國民小學（圖書館1F）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4年4月27日**  **（星期日）** | 8:30-8:5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圖書館一樓集合。 |
| 9:0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用筆。 |
| 10:20-11:50 | **立體造形** | **4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工具與製作材料。 |

注意事項：

1.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

2.測驗用畫紙、畫筆及相關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附件四-3**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民雄國民小學美術班** | | **測驗地點** | 民雄國民小學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8:30-8:5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民雄國小正門穿堂報到。 |
| 9:0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用筆。 |
| 10:20-11:50 | **立體造形** | **40%** | 一律使用承辦單位所提供之工具與製作材料。 |

注意事項：

1.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

2.測驗用畫紙、畫筆及相關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附件四-4**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竹崎國民小學美術班** | | **測驗地點** | 竹崎國民小學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 8:30-8:5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竹崎國小正門穿堂報到。 |
| 9:00-10:00 | **平面繪畫** | **60%** |  |
| 10:20-11:50 | **立體造形** | **40%** |  |

注意事項：

1.平面繪畫、立體造形科目，現場公布考題。

2.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除**繪畫之用具及顏料自備**外，考生不得攜帶任何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平面繪畫」畫紙、畫板統一供應，其餘畫具自備，以蠟筆、水彩為主，可加用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4.「立體造形」之材料、工具由承辦單位提供。

**附件四-5**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招生測驗科目、地點、時間及成績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班 別** | **水上國民小學舞蹈班** | | **測驗地點** | **水上國民小學** |
| **日 期** | **測驗時間** | **測驗科目** | **占分比例** | **備 註** |
| **114年4月27日**  **（星期日）** | 8:30-9:00 | 報 到 |  | 請攜帶准考證至水上國小中走廊辦理報到。 |
| 9:00-結束 | **舞蹈基本動作** | **60%** | 1.請穿著合身素面運動服。  2.頭髮請梳理整齊，長髮者請盤頭，勿瀏海。  3.不得配戴任何配件。  4.赤腳入考場。 |
| **即興創作** | **30%** |
| **舞蹈節奏** | **10%** |
| 備註：舞蹈課程常有劇烈肢體活動，若有心臟病、氣喘病、癲癇症、扁平足、青蛙腿、聽力或視力障礙、脊椎畸形發展、運動傷害或生理機能無法負擔者，欲就讀舞蹈班宜慎重考慮。 | | | | |

**附件五**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申請人（家長）簽名：**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成績複查回覆表**

**收件編號：**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
| **家長姓名** | |  | **地 址** | |  | |
| **聯絡電話** | |  | **行動電話** | |  | |
| **報考學校** | **複查科目** | | | **原始成績** | | **複查後成績** |
|  |  | | |  | |  |
| **報名班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複查結果** |  | | | | | |

**黑粗線框內欄位由招生學校填寫**

**附件六-1**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南新國民小學  地點：嘉義縣太保市南新里中山路1段140號  電話：（05）2949033＃80  術科測驗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8：00  -  8：20 | 考試時間 | 8：30-9：10 | | 科目 | 聽音 | | 預備時間 | 9：20  -  9：30 | 考試時間 | 9：30 - 結束 | | 科目 | 演奏 / 演唱能力 | | 基本能力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演奏能力之自選曲部分，學校僅提供**平台式鋼琴、古箏、揚琴、鋼片琴、高音木琴、馬林巴木琴、小軍鼓、定音鼓及CD播放器**，其餘樂器請考生自行準備。  3.請提供自選曲曲譜影本。  4.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  （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2**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興中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  電 話：（05）2214725＃02  術科測驗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8：50  -  9：00 | 考試時間 | 9：0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  -  10：20 | 考試時間 | 10：20-11：5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立體造形」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測驗用畫紙、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報考班別：□三年級 □四年級插班**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3**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民雄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民雄鄉中樂村民族路43號  電 話：（05）2262022＃43  術科測驗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8：50  -  9：00 | 考試時間 | 9：0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  -  10：20 | 考試時間 | 10：20-11：5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立體造形」術科測驗採現場創作方式，現場公布考題，測驗用畫紙、用具由主辦學校提供，考生不得攜帶其他工具、材料、畫稿、書籍及非應試用具入場。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4**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美術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竹崎國小  地 點：嘉義縣竹崎鄉竹崎村文化路28號  電 話：（05）2611018＃98  術科測驗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預備時間 | 8：50  -  9：00 | 考試時間 | 9：00-10：00 | | 科目 | 平面繪畫 | | 預備時間 | 10：00  -  10：20 | 考試時間 | 10：20-11：50 | | 科目 | 立體造形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平面繪畫」以蠟筆、水彩為主，可加用彩色筆、色鉛筆、廣告顏料等輔助媒材。  3.「立體造形」之材料、工具由承辦單位提供。  4.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六-5**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舞蹈班**  准 考 證 |  | 術科地點：嘉義縣水上國小  地 點：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村正義村182號  電 話：（05）2682073＃05  術科測驗日期：114年4月27日（星期日）  術科測驗時程：   |  |  |  |  | | --- | --- | --- | --- | | 準備 | 8：30-8：50 | | | | 預備時間 | 8：50  -  9：00 | 考試時間 | 9:00-結束 | | 科目 | **1、 舞蹈基本動作**  **2、 即興創作**  **3、 舞蹈節奏** |   注意事項：  1.考試開始十分鐘後，遲到考生不得入場。  2.測驗時程視報名人數多寡，得調整考試時間。  3.甄試日若遇不可抗力之因素得臨時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公告）。 |
| **編號：( )**  由承辦學校填寫   |  | | --- | | 相片黏貼處  請自貼最近三個月正面脫帽半身兩吋照片一張 |   **應考人姓名：**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  |

**附件七**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 | **性 別** | **□男 □女** |
| **原就讀學校** | **縣（市） 　國民小學** | | | | |
| **緊急連絡人** |  | **聯絡電話** | **電話：**  **手機：** | | |
|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  **（浮 貼）** | | | | | |

**嘉義縣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特殊需求申請表**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測驗服務項目：請學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  |  |  |
| --- | --- | --- |
| **申請項目** | **需 求 情 形** | **審 定 結 果**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五分鐘進入場地準備）** * **否** | * **是** * **否** |
| **延長時間** | * **是（延長作答時間20分鐘）** * **否** | * **是** * **否**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 自備（請說明）：  □ 其他（請說明）： | * **是** * **否** |
| **其他 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是** * **否** |

|  |  |
| --- | --- |
| **承辦學校(核章)** | **審查結果：** |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